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虎小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原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86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乃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0年12月21日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、發票日110年11月20日、面額84,400元、支票號碼PN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

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竟未獲清償，原告將此情形通知被告，並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未予回應，有惡意跳票、不清償票款之情事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,4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現在負債眾多，要比較慢才能清償，已與銀行進行債務協商，需待銀行債務協商展延都通過後，才知道有多少錢可以分配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據，被告未予爭執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為抗辯，並提出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函文、被告公司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記錄暨出席表為憑，然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，被告本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付，是縱被告清償能力不佳致無法給付乙節為真，亦僅為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；又原告非上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之當事人，自不受該會議結果之拘束，是原告上開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㈡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為付款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可證，是原告請求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負票據責任，並自為付款提示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且僅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,4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